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裕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裕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沈裕棋於民國111年1月2日晚間9時許起至翌日（3日）凌晨2時4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號「凱悅KTV桃園店」內飲用酒類，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飲酒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1年1月3日凌晨3時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前時，為警攔檢盤查，復於同日凌晨3時1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沈裕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檢察官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證據能力之有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認前揭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02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03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04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05 況檢察官、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堪認均具
06 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述時、地飲酒，亦有接受吐氣酒精濃
10 度測試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
11 辯稱：當時不是伊開車的，是伊友人黃羿軒開車的等語。經
12 查：

13 (一)被告於111年1月2日晚間9時許起至翌日(3日)凌晨2時40分
14 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號「凱悅KTV桃園店」內飲
15 用酒類後，嗣於111年1月3日凌晨3時14分許，在桃園市○○
16 區○○路000巷00號前為警盤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7 度達每公升0.85毫克等情，為被告所是認，復有桃園市政府
18 警察局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
19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員警密錄器影像暨擷
20 取圖片等附卷可按(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
21 777號卷【下稱偵卷】第39至41頁、第69頁)，此部分先堪
22 認定。

23 (二)被告雖否認有何酒後駕車之情事，然而：

24 1.根據證人即執行稽查之員警陳英民於偵查及本院中證述：當
25 天在中山路上巡邏時，發現被告車輛行車搖晃，就上前攔
26 查，並目視被告於駕駛座開車門下車，被告下車後亦坦承他
27 是駕駛，並將駕駛過程描述非常清楚，被告自陳因為車主
28 (指黃羿軒)也有喝酒，所他載黃羿軒回家等語(見偵卷第
29 83頁)；當天發現被告駕駛之車輛車速稍快，行車不穩，伊
30 就一路追至查獲地點前，車輛一停下來，被告就從駕駛座下
31 來，車門也沒關，伊馬上上前盤查，發現副駕駛座還有黃羿

01 軒，盤查過程中發現被告身上有濃厚酒味，被告也自稱有喝
02 酒，就對被告實施酒測；伊有親眼看到被告從駕駛座下來，
03 當時被告在現場也並未反應不是駕駛，並稱他是從桃園開回
04 來等語（見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8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
05 0至42頁），而具體陳述其目睹被告從駕駛座下車，及在場
06 自陳為車輛駕駛人等經過。又衡諸卷附之密錄器擷取圖片
07 （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可知被告與黃羿軒之外貌、髮型
08 及身形均有相當之差異，是證人陳英民當無混淆、誤認被告
09 與黃羿軒二人之可能；且證人陳英民更證稱與被告並不相識
10 （見本院卷第40頁）；被告亦自述與員警並無恩怨（見本院
11 卷第51頁），堪認證人陳英民與被告間並無任何仇隙恩怨，
12 是其當無刻意誣陷被告之必要。

13 2.復對照證人即被告友人黃羿軒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稱：當
14 天遭警察攔查時，伊在副駕駛座，是被告開車在伊，當天伊
15 和被告都有飲酒等語（見偵卷第87至88頁）；當天伊和被告
16 從KTV離開，當時伊和被告在KTV都有喝酒，是被告載伊回
17 去，在快到家時遇到警察，從離開KTV到被警察攔查都是被
18 告開車，沒有中間換人駕駛之情況，伊和被告沒有仇怨糾
19 紛，沒有動機誣陷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44至49頁），而證
20 稱當日係被告飲酒後駕車搭載其返家無訛，其亦無構詞誣陷
21 被告之動機等語明確。

22 3.經本院當庭勘驗員警盤查之密錄器，可見員警曾詢問被告
23 「你剛剛開車來嘛、副駕是你什麼人」，被告回應「朋友」
24 後，員警接續問「你是載他回家是不是？」，被告回稱
25 「是」，員警再詢問被告喝多少酒，被告則稱「一些些」，
26 後於員警陸續詢問「喝完多久了？」、「數量喝多少？」、
27 「從那邊開過來？」時，被告亦分別回應稱「20幾分鐘」、
28 「2、3瓶」、「從桃園開過來」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擷
29 圖可佐（見本院卷第53至61頁）。足徵被告於員警盤查當
30 下，亦坦承係由其駕駛車輛，且係為搭載友人黃羿軒返家，
31 方自桃園駕車而來等情節，核與證人陳英民、黃羿軒前開證

01 述內容吻合，足徵當日確係由被告駕駛上開車輛無誤。且被
02 告於警詢時仍供承係由其駕車搭載黃羿軒返家等語（見偵卷
03 第22頁），則其嗣於偵查及本院中否認有何酒後駕車之行
04 為，應係事後卸責之詞，無從採認。

05 (三)從而，被告所辯委無可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
06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至被告雖主張其手機內有與黃羿軒之
07 對話紀錄，可證明當日係由黃羿軒駕車，而聲請調閱手機等
08 語（見本院卷50頁）。然證人陳英民既已證稱盤查之際係被
09 告自駕駛座下車，業如前述，本院認此部分事證已明，而無
10 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
14 罪。

15 (二)本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1.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610號
17 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10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
18 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上開刑事
19 判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足憑（見偵卷第49至54頁、
20 本院卷第87至95頁），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1 按（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且經本院提示上開資料予被告
22 辨識，被告亦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109頁），可認
23 被告於前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24 刑以上之罪，屬累犯。檢察官並於本院審理中補充稱被告前
25 案所犯與本案所犯均為同罪質之罪，應予加重其刑等語（見
26 本院卷第109頁），可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27 應加重其刑事項，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

28 2.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於前案
29 所犯與本案犯罪之罪名、犯罪型態、手法均相同，可認前開
30 刑之執行未能收明顯警惕之效；一併衡酌被告本案犯罪情
31 節，認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亦不生罪刑不

01 相當之情事，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
03 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
04 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
05 認識，且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有數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
06 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則不予重複評價），本應警
08 惕，卻仍於飲酒後，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高每公升0.85毫
09 克之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
10 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所為應予非難；並衡酌其
11 犯後否認犯行，然酒後駕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或其本人生
12 命、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失；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3 段、情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4 從事物流工作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9頁）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孟亭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劉貞儀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06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